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楊宜蓁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yang010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5323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ED26187_1_151451111281.pdf、111ED26187_2_15145111128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2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
徵件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1年7月1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520號函及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該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請踴躍推薦具下列事蹟的個人或團體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詳細資訊可參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專網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。

五、該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陳書璿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2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（請註明『112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